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北洋「修約外交」研究，1912-1928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95-2411-H-004-014-
執行期間：95年08月01日至96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計畫主持人：唐啟華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彭思齊
此計畫無參與人員：無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06 日

北洋「修約外交」研究，1912-1928

唐啟華

中文摘要

本研究計畫因發生不可預期的變化，只能部分達成預期目標。

本計畫原擬利用教授休假期，統合本人過去十多年來之研究成果，補足部分相關個案研究，並提出本人對北洋「修約外交」的全盤見解，以準備出版專書為前提的綜合性研究。

然而，本人雖然順利通過學校的休假申請，卻因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本人先被選為代理系主任五個月，代理期滿又被選為系主任任期三年，於是已通過之休假被迫撤案，本研究計畫之前提亦隨之改變，無法以全部的時間撰寫專書。因此，本人只能以公餘之暇，先做補足部分相關個案研究。本年度只要做兩個個案，一是中日廢止《民四條約》(俗稱之二十一條)交涉。一是北洋末期之到期修約談判。前者完成兩篇會議論文發表，後者則仍在進行中。

本計畫雖進度落後，但此專書寫作係本人多年來之志業，決心克服萬難，務必要在近期內完成此專書寫作。

A Study on "Treaty Revision Diplomacy" of the Peking Government, 1912-1928

Chi-hua Tang

Abstract

This research plan met unexpected obstacle I could manage to finish a part of the original plan.

My original plan was to take advantage of my sabbatical year to write a book on the base of my studies in the last decade. Unfortunately, though my sabbatical has been approved but I've been elected as the chair of our department. Then my sabbatical has been forced to postpone. Therefore my research plan had to modify to much limited scope. In the last year I could only concentrate my research on two case studies.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ver abolish of Twenty-one demands and Treaty Revision negotiations between the Peking government and several Powers during 1926-1928. The former topic has finished two conference papers and presented in July and September. The latter topic is still under going.

Although this research plan could not be finished on schedule but this planned book is my foremost target in the coming years. I'll do

my best to finish it as soon as possible.

結案報告

(一) 前言

本研究計畫因發生不可預期的變化，原來預期在 2007 年 7 月完成《北洋「修約外交」研究，1912-1928》全書定稿，只能部分達成。

本計畫原擬利用教授休假年，統合本人過去十多年來之研究成果，補足部分相關個案研究，並提出本人對北洋「修約外交」的全盤見解，以準備出版專書為前提的綜合性研究。然而，本人雖然順利通過學校的休假申請，卻因本系系主任因故出缺，本人先被選為代理系主任五個月，代理期滿又被選為系主任任期三年，於是已通過之休假被迫撤案，本研究計畫之前提也隨之改變，無法以全部的時間撰寫專書。因此，本人只能以公餘之暇，先補足部分相關重要個案研究。本年度共進行兩個個案，一是中日廢止《民四條約》(俗稱之二十一條)交涉。一是北洋末期之到期修約談判。

(二) 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中日廢止《民四條約》(俗稱之二十一條)交涉及北洋末期之到期修約談判，都是北洋「修約外交」研究中重要的一部份，也是到目前為止，本人研究中尚欠缺的兩塊。學界過去對於中日二十一條交涉的研究不少，但多受限於過強之民族主義史觀，不能平心研究。此外對於 1915 年中日《民四條約》簽訂後，中國多次廢止該約的嘗試，與日本交涉的經過，則基本上被忽略。本人鑑於廢約交涉過程中，中國朝野對於國際雙邊條約廢止之法理討論甚多，在條約觀念上進步甚大，與日後的修約進行，密切相關，故必須重新探討。

北洋末期(1926-1928)「到期修約」談判部分，因過去學界對此期之外交史研究，集中於南方國民政府之革命外交表現，北方之表現幾乎完全被忽視。然而，筆者認為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的改訂新約外交，其實是繼承北洋末期「到期修約」外交而來。因此，實有對此期間幾個交涉個案，如中比、中日、中法、中西、中英等修約交涉，做深入研究的必要。希望能一方面瞭解北洋修約外交發展的最後階段，一方面也要探討北洋與南京外交之間的傳承關係。

在史料方面，本計畫主要使用多檔案對照研究法，以中研院近史所收藏之北京政府《外交檔案》為主體，輔以日本外交文書及英國(FO)外交檔案。希望能發揮台灣在中國外交史研究上，得天獨厚的檔案優勢，以及較開闊的視野，擺脫，過去學界受限於革命史觀，以廣州政府為民初歷史之正統，對北京政府外交有先入為主的成見，並將這些個案放在整個北洋修約脈絡中考察，得出與前人研究不同的看法。

(三) 計畫執行成果：

中日廢止《民四條約》（俗稱之二十一條）交涉部分，已完成基本研究，並發表兩篇會議論文：〈中國廢止《中日民四條約》之法理論點與修約運動的發展〉，2007年8月發表於韓國首爾，首爾大學 Reconsideration of the So-called Korean Protectorate Treaty of Japan (1905) from Historic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s 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國對「二十一條」的抵制：兼論外交史中的「神話」與「史實」〉，2008年9月發表於台北政治大學，第三屆中國史學會「基調與變奏：7-20世紀的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

有關北洋末期（1926-1928）「到期修約」談判部分，現在仍在閱讀與消化檔案階段，將陸續撰寫論文。

（四）本研究成果對民國外交史的重要性

中日廢止《民四條約》（俗稱之二十一條）交涉的研究，主要貢獻在於筆者從法理面與法律面的探討，破除過去從反日民族主義角度所做政治宣傳的扭曲。並將該案置於較長時段的整個北洋外交發展脈絡中考察，探討某些法理概念發展的過程，及其對日後的影響。

北洋末期（1926-1928）「到期修約」談判的重要性，在於它們能顯示是北洋與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間的傳承性，北洋未完成的交涉，南京政府繼續完成，其中有承繼也有變化。

以上兩案，都是民國外交史中的重要環節。

（五）本計畫執行的學術交流

中日廢止《民四條約》交涉的研究成果，其中〈中國廢止《中日民四條約》之法理論點與修約運動的發展〉一文，於2007年8月發表於韓國首爾大學 Reconsideration of the So-called Korean Protectorate Treaty of Japan (1905) from Historical and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s 國際學術研討會。該會議比較1905年日韓保護國條約的法理有效性，與其他各國相關個案之比較。此論文以1915年中日《民四條約》與1905年日韓保護國條約做比較，探討其間的異同，並指出日韓條約對中日條約的影響。該會議有韓、日、台、美四國學者參與討論，是相當有學術意義的國際會議。

另一篇論文〈中國對「二十一條」的抵制：兼論外交史中的「神話」與「史實」〉，發表於台北第三屆中國史學會「基調與變奏：7-20世紀的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該會議有台、中、日、韓、英、美各國學者參加，此論文也引發不少討論。

（六）結語

在此，謹向國科會的支持與鼓勵，表達誠摯的謝意。原訂計畫雖因意外因素導致進度落後，但此專書寫作係本人多年來之志業，已下定決心克服萬難，務必要在近期內完成此專書寫作計畫。